（上接C10版）

13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内部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35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36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37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39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4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4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143	新增章节标题	第一节 通知
14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4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其他有效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进行。
14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其他有效通讯方式进行。	删除
147	新增章节标题	第二节 公告
1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49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5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52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53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55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适应《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6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57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5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60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61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162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63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6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65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16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68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169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70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71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72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所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均不包含会议召开的当日。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过”“多于”“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所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均不包含会议召开的当日。
173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表格中的修订内容外，公司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或”改为“或者”、“应”改为“应当”，以及因标点符号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或引用本制度其他条文编号调整等不构成实质性内容的修订，则未逐条列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9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1.00、2.00需逐项表决。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或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亚梅、姜小娟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

邮 编：410005

电 话：0731-81820261、81820262

邮 箱：dm@jiajiagroup.com

传 真：0731-81820215

6.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及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时间：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9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话、微信、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在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变更了会议地点，于2025年11月28日上午在湖南省宁乡市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公司在会议上就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召集做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杨衡山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其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修订及新制定的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子议案2.01、2.02、2.03、2.04、2.05、2.06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3.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股），则“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11月28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

3、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